



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19-065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19-071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1月22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1日15:00~2019年11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大会出席或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

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 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11月20日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9年11月20日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6号,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1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锦祥
联系电话:0573-84182788,传真:0573-84183450
联系邮箱:daibh@csb.com.cn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4: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 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本人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股票: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简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写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格。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9072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2019年10月16日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15:00至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10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2019年9月16日董事会八届十四次会议、2019年10月16日董事会八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案及其审议方式如下:
1、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2、《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4、《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该等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5、《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是否生效,以《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通过为前提;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该等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二)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材料》。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本次股东大会针对提案1、提案2、提案3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王运生已发出《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视为放弃对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
(四)本次会议的全部提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公开披露。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登记方式: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8日9:00起至2019年11月1日会议召开时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止(法定节假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放假日不接受现场登记)。
3.登记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第9层917室证券部及会议现场。
4.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相应议案(不包括以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就某表决事项未予填写、重复填写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视为就该表决事项予以“弃权”。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请以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止。
4.授权委托书的每页需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自然人签名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股账号:
受托人持股股票:股(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实际持股为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书影印、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表决权限为(请在选择栏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一)、股东大会代理人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二)、如根据个人/本单位如下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相应议案(不包括以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就某表决事项未予填写、重复填写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视为就该表决事项予以“弃权”。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请以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止。
4.授权委托书的每页需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自然人签名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股账号:
受托人持股股票:股(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实际持股为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书影印、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338 证券简称:开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8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28日,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7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8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废止。
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3.变更内容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16号的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如下主要变动,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均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项目;
(2)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项目;
(3)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4)新增“专项储备”项目。
2.利润表项目:
(1)原“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2)原“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列行次进行了调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项目。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新增“专项储备”项目。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9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9年10月2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未阳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已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0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9年10月2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徐兰芝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19-099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3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9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